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348—2023
代替 DB1302/T 348-2012

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7-25 发布

2023-08-15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348—2012《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与 DB1302/T 348—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基本要求、追溯方式、追溯信息、档案管理四章；
- 删除了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范畴活动、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技术保证。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项爱丽、杨硕、郑楠、谌志伟、刘慧敏、马春文、李文杰、周璇、宋微、曹向会、张思宇、董宏亮、刘会会、吴桐、徐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348—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鲜牛乳质量追溯管理的基本要求、追溯方式、追溯信息、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生鲜牛乳生产到乳企收购前各环节的质量追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9301 和 NY/T 17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媒介

可查询生鲜牛乳相关信息的各种凭证。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要求

可通过追溯媒介查询其生产、收购、运输各环节的相关执行标准、管理记录和责任主体等内容，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4.2 责任主体

包括生产者、收购者和运输者等。

4.3 机构和人员

责任主体应配备专业人员。

4.4 设备和软件

开展电子追溯工作应配置必要的信息采集、输出、读写等专用设备和相关软件。

4.5 管理制度

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追溯方式

5.1 纸质凭证

包括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生鲜乳交接单等。

5.2 电子凭证

按照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档案记录，并依据 NY/T 1761 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6 追溯信息

6.1 档案记录

应依法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记录。开展电子追溯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建立电子档案记录。

6.2 基本信息

6.2.1 生产主体

养殖场（区、合作社）名称、地址、奶畜养殖者健康证明、责任人等。

6.2.2 收购主体

收购企业（站）名称、收购许可证编号、地址、畜主姓名、生鲜牛乳质量安全信息、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地点、收购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6.2.3 运输主体

生鲜牛乳收购企业（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交接时间、生鲜牛乳装载数量、装运时生鲜牛乳温度、责任人等。

6.3 追溯档案信息

6.3.1 养殖信息

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来源、检疫、免疫、消毒、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和疫病防治记录，投入品采购及使用记录，生鲜牛乳的生产、检测和销售记录，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内容。

6.3.2 收购信息

生鲜牛乳的收购、销售和检测等记录，收购企业（站）的设施设备、人员、卫生保障、质量安全检测、挤奶操作规程和化学品管理等记录等。

6.3.3 运输信息

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交接单、生鲜牛乳运输操作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承运人员信息等。

7 档案管理

应制定档案审核制度，明确档案借阅、保密、销毁等管理办法，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进

行全过程管理，落实生鲜牛乳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